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

聲 請 人　劉月美
即　債務人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吳昶毅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朱逸君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 理 人 詹暄信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 理 人 陳映均
吳子寅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自民國110年8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經查，債務人陳報有郵局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2元、華南銀行存款1,000元及遠雄人壽保單2張解約金24,042元，有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，及債務人110年10月20日陳報狀所附財產清冊、存摺明細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帳戶查詢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。上開財產就存款、保單部分，經債務人分別提出1,962元、1,000元、24,042元清償，合計27,004元，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本院予以公告在案，茲現已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本院公告及發款通知函在卷可稽，且債權人等於收受分配表後，均無任何異議，復經查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